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傳真：

電子信箱：ylhg574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110052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1份，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暨復貴會111年5月30日大同重劃字第19號函。
- 二、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李妙慧

聯絡電話：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大同重劃字第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雲林縣政府



1110052192



主 旨：檢 呈本會第1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准  
予備查，請 鑒核。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  
條、31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 鈞府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府地發一字第  
1112713094號函辦理。

正 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黃櫻花





到之處予以致歉，並取得江小姐諒解，渠同意領取  
地上物及農林作物拆遷補償費新台幣137,450元。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後，呈報 雲林縣政府備查。

決議：出席理事全員同意通過，江杏雪小姐領取地上物及  
農林作物拆遷補償費新台幣137,450元。

六、散會：民國111年5月28日（星期六）下午17時30分整。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5次

理事會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民國111年5月28日（星期六）下午15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會會址（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三、列席長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四、出席地主：

江杏雪小姐：



五、出席理事：

1. 理事長：黃櫻花

2. 理事：江亭芳

3. 理事：林壽昌

4. 理事：江亭憲

5. 理事：沈嘉政

6. 理事：江景依

7. 理事：